

什邡市鑫森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细木工板生产线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什邡市鑫森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细木工板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什邡市鑫森木业有限责任公司于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马祖镇复兴村 11 组投资建设了“细木工板生产线项目”。项目占地面积共约 12000m²，本期进一步购置购置热压机、冷压机、砂光机、涂胶机、切边机、小片锯、等生产设备，目前已建成二期生产线，并独立配套相应环保设施，二期产能为年产细木工板 1 万 m³/a，全厂产能合计为年产细木工板 2 万 m³/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取得环评批复，于 2018 年 9 月完成了一期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目前，项目已完成后续建设，新增了相应设备及生产线，二期生产线已进入试运行阶段。根据现场勘查，二期工程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 2300 万元，拟投入环保投资 65 万元。实际建成后，项目投资 2300 万元，二期实际环保投资为 3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5%。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内容为什邡市鑫森木业有限责任公司主体工程、公辅设施、环保设备、措施等，生产能力为本期年产细木工板 1 万 m³/a（另一期年产 1 万 m³/a，全厂合计 2 万 m³/a）。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污染物治理措施等均与环评基本一致。厂区变化情况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补板灰来源

环评中本项目拟自制补板灰，用于本项目细木工板半成品修补；本期实际建

设中，修补工序较少，原自制补板灰生产设施已全部拆除，项目使用外购成品补板灰进行修补，不再自行制作补板灰。

2、平面布置

环评时期项目平面布置与实际建成内用存在调整，但全部生产线以及原辅材料库区等均位于车间内。环评时期未划定卫生防护距离，实际建设调整后，外环境未新增敏感目标，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3、污染源分布

本项目环评时期拟将生产线集中设置，因此计划对木工粉尘配套一套除尘设施及排气筒，对热压及涂胶废气配套一套活性炭吸附系统及排气筒，对锅炉配套排气筒，共拟设置排气筒3根；二期建设中，本项目生产线分布于各厂房内，生产设施较分散，不易集中收集，因此本次对各车间的木工粉尘、涂胶热压废气分别设置集气罩并配套废气处理装置，因此厂内实际排气筒数量（含一期内容）为8根。本项目实际建设排气筒数量虽增加，但污染源强未增大，分散的各污染源均配套废气治理措施，同时通过总量核算，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未超过拟定总量指标。因此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热压供热方式

环评预计热压供热均使用燃气锅炉供热。实际建设中，因热压机分布较分散，2#车间一期已建锅炉无法覆盖所有热压机，因此本次1#车间、3#车间、4#车间热压机分别设置电导热炉1台。新增电导热炉将部分改变原有供热方式，降低全厂预计天然气用量，不会新增污染物，因此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通过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应内容比对，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勘查，卫生间、化粪池（50m³），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专人清运用于施肥，不外排，本期依托现有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及最终去向不变动。

企业目前污水处理措施可行，不会对地表水体造成不利影响。

（二）废气

企业一期建设内容中已对 2#厂房内木工粉尘进行了收集处理，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的处置方式，尾气经 15m 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本次对 1#车间、3#车间木工工位分别配置了集气罩，连接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分别经两根 15m 排气筒（DA004 及 DA006）排放。通过企业正常工况下的排气筒排污监测，颗粒物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

另外，企业一期建设内容中已对 2#厂房内甲醛废气进行了收集处理，实际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尾气经 15m 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本次对 1#车间、3#车间、4#车间分布的涂胶机、热压机分别设置集气罩，新建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尾气分别经 15m 排气筒（DA005、DA007 及 DA008）排放。通过企业正常工况下的排气筒排污监测，甲醛的排放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4 及表 6 标准。

前期 2#车间燃气导热油炉废气经过 15m 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限值；1#车间、3#车间、4#车间均采用电导热油炉供热，不使用燃气炉。本次验收不新增燃气废气。

综上，本项目已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相应废气治理措施。

（三）噪声

目前企业已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机械基座减振、加强设备维护、厂房、绿化隔声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减小企业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综上，本项目已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相应噪声治理措施。

（四）固废

本期验收不新增废物种类，仅新增相应废物产生量，产生的废物包括生活垃圾、收尘灰、木材边角料、空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区，边角料、空包装桶均定点暂存，定期外售；收尘灰定期清理，同边角料一并外售；生活垃圾暂存厂内垃圾桶，定期由环卫清运；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间，用于其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的暂存。本项目后期委托专业单位处置，不擅自处理。

综上，企业各类废物处置措施均已落实，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叠加 3 根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本项目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 0.31kg/h ，等效最大排放浓度为 36.1mg/m^3 ，其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

叠加 4 根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本项目甲醛最大排放速率 0.01712kg/h ，等效最大排放浓度为 1.41mg/m^3 ，其排放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中表 4 甲醛标准限值。

前期锅炉回顾性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 0.01kg/h ，实测最大排放浓度 9.1mg/m^3 ，其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燃气锅炉废气中二氧化硫未检出，其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燃气锅炉废气中氮氧化物最大排放速率 0.10kg/h ，实测最大排放浓度 103mg/m^3 ，其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周界外监控点颗粒物最高浓度 0.336mg/m^3 ，布设上风向 1 个点位及下风向 3 个点位中下风向最大值减去上风向平均值，所得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18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周界外监控点甲醛最高浓度 0.08mg/m^3 ，布设上风向 1 个点位及下风向 3 个点位中下风向最大值减去上风向平均值，所得本项目甲醛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6mg/m^3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中表 6 标准限值。

（二）噪声

从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最大噪声值为：昼间 56.4dB(A) ，夜间 42.2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的标准要求。

五、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什邡市鑫森木业有限责任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健全，具有环保工作人员，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及要求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需要重点关注如下内容：

- (1) 加强对活性炭吸附装置、木工粉尘布袋除尘器的管理、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清理布袋等，确保厂内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 加强车间管理以及厂内清洁，定期清理车间地面散逸粉尘等，减少地面起尘；
- (3) 完善危废处置协议，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暂存，并设置台账备查。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签字：

侯志坤 李剑 李斌

什邡市鑫森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17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验收小组签到册

建设单位：什邡市鑫森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细木工板生产线项目（二期）

现场验收时间：2022年7月17日

现场验收地点：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马祖镇复兴村11组

验收组成	姓名	单 位	职务 或职称	联系 电 话	签 字
组长	侯志坤	什邡市鑫森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13808055408	侯志坤
	李剑	四川省德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正高	13990262378	李剑
	李锐	绵阳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8990238806	李锐
成员					